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2〕93号

关于下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重新修订的《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下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 (修订) 管理办法

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是组织教学、制定开课说明、编写教材（讲义）以及教学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编制（修订）范围

学校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验（训）教学大纲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中的实践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等。

二、基本原则

以应用型课程教学理念为先导，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内容改革和课程开发为重点，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促进态度、知识、技能协调发展；深化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准确把握课程定位，科学确定课程目标，整体优化教学设计，系统规范教学实施，多元设计教学评价，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对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编制（修订）教学大纲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的目标和要求。教学大纲要符合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准确地贯彻各专业人才培

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和培养目标，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都要服从课程结构与培养方案的整体要求，保证教学大纲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致性。各类课程在内容设置上应注意做到：通识课程要注重对学生进行通识教育和素质教育，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注重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能力和理论基础，专业课要体现专业特色，注重基本技能的培养，体现应用性。

2. 要把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与教学内容的改革结合起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到学校办学实际和学生的需要，对每一门课程合理定位并对教学内容合理取舍；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重点应放在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教学内容上；要明确课程实践环节和技能培养的要求；明确对各部分教学内容的不同程度的要求；更新教学内容，并将新知识、新理论和新技术充实到教学内容中，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需要的教学内容。

3. 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特别要强调实践能力的培养。要尊重和发展学生的主体意识，鼓励创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活动模式，以利于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统筹安排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课外自学等内容，实现课程教学的优化设计。

4. 科学界定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和学科交叉特点。遵循课程教学规律，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认知特点，坚持因材施教，突出课程特色，体现教学目标的针对性、教学

内容的选择性、教学方法的适用性；注意各课程间内容的衔接，避免先修课程、并进课程、后续课程内容的脱节与重复，保持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

5. 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要注重学生的创新精神、实验操作技能、综合设计能力的培养，努力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数量，确保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内容的准确性。

6. 要注重优秀教材和参考资料的选用。优先选用国家优秀教材、规划教材或高水平的自编教材；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指定有效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的需要。

三、编写要求及程序

1. 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工作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和监督，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各系（部、中心）要成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专家组。

2. 各系负责本部门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工作，并要有相关专业的专家代表参与；通识课和部分公共类学科基础课教学大纲的制订由开课部门负责，覆盖面较宽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照顾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要求。

3.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修订）工作由各专业负责人、课程长具体负责，组织课程组全体教师共同编订。原则上编写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的职称，且独立完成

过两轮以上本课程教学工作。编订过程中要开展认真的研讨，充分听取相关专家的意见，发扬学术民主，力求教学大纲科学、规范、适用。编制（修订）完成后，由所在部门审核并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4. 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名称相同但课程号不同的课程，若学分相同、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教学大纲，并作说明。要求不同的，则应分别编制（修订）教学大纲。

5. 课程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电子文档要按中文格式撰写，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的使用应当规范。

四、教学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1. 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程课堂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2.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系（部、中心）根据学科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作部分调整时，可向所在部门、教务处提出申请，同时上报新修订的教学大纲，经学校、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方可生效。

3. 已经开设的课程均应有课程教学大纲，新增设课程，属必修课，开课前要写出教学大纲，没有教学大纲一律不得开课；属选修课，开课前要提交讲授提纲，一轮教学结束后，

进行完善、修订，下一轮开课前必须写出教学大纲，否则不得开课。

4. 课程教学大纲属于各教学单位基本教学文件。经审定的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各系（部、中心）及所属专业教研室分级保管。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务处、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也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五、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与格式要求

学校统一制订各类课程及教学环节的推荐性模板，各系（部、中心）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课程性质与类型编制本单位格式模板，专业根据系（部、中心）发布的模板组织课程（环节）教学大纲的编制，按专业装订成册。

实验（训）、课程设计、实践环节等课程必须编写“指导书”。

请参照以下格式规范要求制定课程教学大纲。

1. 题目：小二黑体，加粗，居中 1.5 倍行距，段前段后空 0.5 行；

2. 一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空 0 行；

3. 二级标题：小四宋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空 0 行；

4. 三级及以下标题：小四宋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空 0 行；

5. 正文：小四宋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空 0 行；

6. 表格项目行：小四宋体，加粗，居中；

7. 表格正文：小四宋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表格正文内容较多时，字体、行距可根据需要适度调整）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